
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97-2009

商用微波炉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microwave oven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前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,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,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,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,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;本规则中写明"代替"的部分,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; CQC12-448100-2009 规定"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"的章节,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;本规则中写明"增加"的部分,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,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;本规则中写明"修改"的部分,对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Y178-2006。

本规则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,修订内容为:安全标准 GB4706.1-2005 换版为 GB4706.1-199 8。

本规则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第二次修订,修订内容为:安全标准 GB4706.1-1998、GB4706.90-2008 换版为 GB4706.1-2005、GB4706.90-2014。

制定单位: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

1. 适用范围

增加:

本规则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, 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商用微波炉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,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+电磁兼容认证。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:

产品种类(商用微波炉、商用组合式微波炉等)、电气安全结构类型(防触电保护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、电源线的连接方式)、电源种类(单相、三相)、控制方式(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)、高压电路形式(工频方式、变频方式)相同,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。

4. 型式试验

4.1 样品

4.1.2 样品数量

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2台,覆盖型号各1台。

4.2 型式试验

- 4.2.1 依据标准
- 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 GB4706.90-201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微波炉的特殊要求》

5. 初始工厂检查

5.1 检查内容

5.1.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

修改: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》(附件 3)试验项目增加"结构"、"微波泄漏",其试验方法见附录 A。

7. 获证后的监督

7.2 监督的内容

修改: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》(附件 3)试验项目增加"结构"、"微波泄漏",其试验方法见附件 A。

7.3 监督抽样检测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1台样品。



附件 A

商用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试验方法

1 结构试验方法

通过开门和关门检查门联锁系统是否能正常工作。

2 微波泄漏试验方法

微波炉在额定电压、适当的负载、微波功率为最大值的状态下工作,测量仪器的探头在距器具外表约5cm 处进行测量,微波泄漏应不超过50W/m²,对于门和它的接缝处要给予特别的注意。

